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备案变更办事指南 | | |
| 事项名称 |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备案变更 | IMG_256 |
| 受理单位 | 罗源县交通运输局 |
| 法定时限 | 受理后15个工作日 |
| 承诺时限 | 即办 | |
| 承诺时限说明 | 窗口工作人员立即受理，窗口负责人在1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批办结。 | |
| 受理条件 | 具有机动车驾驶员培训资格，变更变更培训能力、培训车型及数量、培训内容、教练场地、培训机构名称、法定代表人、经营场所等备案事项。 | |
| 申请材料 | |  | | --- | | **变更机构名称、法定代表人等备案事项** | | 1.机动车驾驶员培训备案表    备注:原件1份原件，加盖企业公章。   要求:原件;  份数:原件份数2份  2.营业执照    备注: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教练场经营的无需提交组织机构、岗位职责证明。   要求:原件;  份数:原件份数0份  3.企业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（此证照已纳入免提交证照清单，无需提交纸质和复印件）    备注:复印件，提供原件核对，加盖企业公章。   要求:原件;  份数:原件份数0份 | | **变更培训能力、培训车型及数量、培训内容、教练场地、经营场所等备案事项** | | 1.机动车驾驶员培训备案表    备注:原件1份原件，加盖企业公章。   要求:原件;  份数:原件份数2份  2.营业执照    备注: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教练场经营的无需提交组织机构、岗位职责证明。   要求:原件;  份数:原件份数0份  3.企业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（此证照已纳入免提交证照清单，无需提交纸质和复印件）    备注:复印件，提供原件核对，加盖企业公章。   要求:原件;  份数:原件份数0份  4.经营场所使用权证明或者产权证明    备注:办理备案变更的，《机动车驾驶员培训备案表》仅需填写变更事项，并提交相应材料。   要求:原件或复印件;  份数:原件份数1份,，复印件份数1份  5.教练场地的租赁合同    备注:租用教练场地的，还应提交书面租赁合同   要求:原件或复印件;  份数:原件份数1份,，复印件份数1份  6.教练场地产权证明    备注:提供产权证明的，无需提供使用权证明   要求:原件或复印件;  份数:原件份数1份,，复印件份数1份  7.教练场地技术条件说明    备注:办理备案变更的，《机动车驾驶员培训备案表》仅需填写变更事项，并提交相应材料。   要求:原件;  份数:原件份数1份  8.教学车辆技术条件、车型及数量证明（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教练场经营的无需提交）    备注: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教练场经营的无需提交。   要求:原件;  份数:原件份数1份  9.教学车辆购置证明（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教练场经营的无需提交）    备注: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教练场经营的无需提交。   要求:原件;  份数:原件份数1份  10.各类设施、设备清单    备注:办理备案变更的，《机动车驾驶员培训备案表》仅需填写变更事项，并提交相应材料。   要求:原件;  份数:原件份数1份  11.拟聘用人员名册、职称证明    备注:办理备案变更的，《机动车驾驶员培训备案表》仅需填写变更事项，并提交相应材料。   要求:原件;  份数:原件份数1份  12.机构设置、岗位职责和管理制度材料    备注:1.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教练场经营的无需提交组织机构、岗位职责证明；2.办理备案变更的，《机动车驾驶员培训备案表》仅需填写变更事项，并提交相应材料。   要求:原件;  份数:原件份数1份  13.学时收费标准    备注:收取原件，加盖企业公章。办理备案变更的，《机动车驾驶员培训备案表》仅需填写变更事项，并提交相应材料。   要求:原件;  份数:原件份数1份  14.相关人员安全驾驶经历证明（从事普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的提供）    备注:收取原件   要求:原件;  份数:原件份数1份 | | |
| 办理流程 | |  |  |  |  |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| 环节 | 步骤 | 办理人 | 办理时限 | | 申请与受理 | 受理 | 一窗受理经营管理和社会事务类11号-16号窗口受理人员 | 当场 | | 决定（含制证与送达） | 决定 | 黄俊轶 | 5小时 | | |
| 办公时间和地址 | 时间：工作日上午：9:00-12:00，下午：13:30-17:30（法定节假日除外，服务时间全年统一） 地址：罗源县凤山镇三中路9-2号罗源县政务服务中心一层11-16号综合受理窗口 | |
| 乘车路线 | 公交车路线：;1路、2路、5路、9路至蓝波湾小区站下车，步行50米至罗源县政务服务中心。 | |
| 联系电话 | 0591-26859060 | |
| 投诉电话 | 县交运局：0591-262832406；县效能办：0591-26865696；县行政服务中心管委会：0591-26859568 | |
| 事项性质 | 公共服务 | |
| 事项类型 | 即办件 | |
| 办理条件依据 | [规章]《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》（交通运输部令2022年第32号）第十五条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变更培训能力、培训车型及数量、培训内容、教练场地等备案事项的，应当符合法定条件、标准，并在变更之日起15日内向原备案部门办理备案变更。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名称、法定代表人、经营场所等营业执照登记事项发生变化的，应当在完成营业执照变更登记后15日内向原备案部门办理变更手续。 | |
| 设立依据 | 《道路交通安全法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（第八号））第二十条　机动车的驾驶培训实行社会化，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驾驶培训学校、驾驶培训班实行备案管理，并对驾驶培训活动加强监督，其中专门的拖拉机驾驶培训学校、驾驶培训班由农业（农业机械）主管部门实行监督管理。  《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》（交通运输部令2022年第32号）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变更培训能力、培训车型及数量、培训内容、教练场地等备案事项的，应当符合法定条件、标准，并在变更之日起15日内向原备案部门办理备案变更。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名称、法定代表人、经营场所等营业执照登记事项发生变化的，应当在完成营业执照变更登记后15日内向原备案部门办理变更手续。 | |
| 特殊环节 | 无 | |
| 事项跑趟次数 | 网上申请最多去窗口次数不超过0次  窗口申请最多去窗口次数不超过1次 | |